

№ 539001

中共临沂市委办公室

办字〔2023〕13号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沂市优化营商环境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委和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临沂市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临沂市委办公室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沂市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营造尊商重企氛围

1. 强化企业家荣誉激励。按有关规定每年对进入全国民企 500 强、山东民企 100 强的企业进行表彰表扬，评选表扬一批优秀企业家，在政治安排和各类表彰表扬中优先考虑。各级在推荐、评选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优秀党员等活动中，适当增加优秀企业家比例。（牵头单位：市工商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开发区）

2. 提高企业家待遇。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的企业家在市内机场、火车站和市政政务服务大厅享受贵宾通道服务，在指定医院享受预约就诊、专家诊疗绿色通道服务，当年安排一次免费查体。（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开发区）

3. 加强企业家培训。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和民企接班人培养工程，以领航型企业、产业链龙头企业、专精特新、瞪羚和单项冠军企业负责人为重点，组织参加商学院 EMBA 培训、

沂蒙商学堂等学习培训活动，每年培训 2000 人次以上。每年选拔 50 名优秀青年企业家，接受省青年企业家“导师制”培养，培养 10 名以上优秀青年企业家到世界 500 强总部锻炼。（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工商联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开发区）

4. 强化助企帮包服务。深入落实领导干部联系帮包企业和选派助企服务员制度，市级领导同志每季度至少到联系企业现场调研 1 次，各县区确保每户规模以上企业有 1 名县级领导干部联系帮包，选派党政干部到骨干企业、成长型企业、省市实施类重点项目担任助企服务员，为企业解难纾困。（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开发区）

5. 讲好企业家故事。在重点媒体开设专栏，推出一批敢闯敢干、改革创新的企业家先进典型，在全社会树立尊重企业家价值、弘扬企业家精神的鲜明导向。（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商联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开发区）

6. 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充分发挥企业家协会和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建立“亲清驿站”、“亲清会客厅”制度，搭建政府和市场主体的“连心桥”，市委或市政府负责同志每两月至少一次、各产业链链长每月至少一次，每次确定一个主题，和企业面对面交流，实现政企互动“零距离”。（牵头单位：市工商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

办公室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开发区)

二、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7. 破除准入壁垒。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清理在项目审批、招投标等方面设立的隐形壁垒。综合运用预留份额、价格扣除等举措，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开发区）

8. 推进简政放权。严格落实行政许可清单管理制度，做到“清单之外无审批”。精准提报省级用权需求，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积极向基层放权，方便企业群众就近办事。（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开发区）

9. 降低招投标交易成本。全面推广应用电子保函（保险），将金融机构保函费率降低至 0.15%，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开发区）

10. 推动政策直达快享。每年滚动推出一批“免申即享”清单，逐步实现新出台政策全覆盖。将分散在各部门的惠企政策服务入口迁移整合至“沂 i 企”惠企政策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政策申报统一入口。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政策咨询服务专区，推动惠企政策线上线下精准推送、一口申报、快速兑现。（牵

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开发区）

11. 提升涉企审批服务效能。围绕企业高频办事需求，年内实现企业开办等 40 项事项全城通办、就近领证，3 年内实现 148 项。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等 40 项依托市级业务系统办理的事项，实行智能审批。为企业提供“7×24 小时”沂蒙政务云客服（0539-2032100）服务，实现在线咨询、在线指导、在线帮办。（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开发区）

12. 提供“全产业一链通办”服务。围绕重点产业，全面梳理各产业审批链条涉及的行政权力及公共服务事项，按照从准入到退出全生命周期，分阶段制定全产业“一链通办”事项清单，在产业发展集中的开发区、园区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服务专区，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手续办理。（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开发区）

13. 推行建设项目智审快办。强化主动介入、并行服务，将重点建设项目、一般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时间分别压缩至 7 个工作日和 9 个工作日。全面实行“云踏勘”、“云评审”，提供远程勘验、视频会商、线上评审服务。全面推行环评“打捆”审批改革，开展环评“告知承诺制”试点，符合条件的，直接出具告知承诺批复。（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开发区）

14. 便利不动产登记。推行不动产登记“市县一体化”改革，实现市域范围内业务通办。实行工业厂房分割登记，破解中小企业发展难题。（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大数据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开发区）

三、加大要素保障力度

15. 完善风险补偿体系。设立担保风险补偿资金，重点用于单户 500 万元以下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单户 300 万元以下涉农信用贷款等风险补偿，建立长期性、动态性资金补充机制，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及融资担保公司“敢贷”、“愿贷”。（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临沂银保监分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开发区）

16. 完善融资增信支持体系。探索建立民营企业信用评价机制，推行企业融资信用白名单制度，依托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推动银行机构向中小微企业发放信用贷款。（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开发区）

17. 完善引导奖补机制。设立重大工业和科技项目引导资金，资金总规模 20 亿元、首期 10 亿元，重点支持链主企业、龙头企业，按照不低于 1:4 比例撬动银行信贷资金，以市场化方

式支持民营企业融资。修订完善企业上市奖励细则，对拟上市企业分阶段给予最高奖补 1500 万元。（牵头单位：市国资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临沂银保监分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开发区）

18. 强化担保增信赋能。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覆盖面和规模，通过财政注资、吸收合并、收益转增等方式，壮大市县融资担保平台，推动担保能力逐年提升，2 年内市融资担保集团资本金力争达到 20 亿元，2023 年全市新增担保额 220 亿元以上。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开发区）

19. 实施汇率避险政策。全额补贴全市上一年度进出口额 2000 万美元以下的中小微外贸企业汇率避险担保服务担保费，免除质优诚信外贸企业汇率避险业务保证金，实现“零成本”汇率避险。（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开发区）

20. 优化用地保障方式。支持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多种供应方式，下调弹性年期修正系数，降低企业用地成本。鼓励企业通过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土地整理、开发建设地下空间等途径提高用地效率。（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开发区）

21. 提高人才服务水平。用好市“1+N”人才政策，每年引进带资金、技术、项目的高端人才团队 40 个以上。围绕工业经济主导产业急需工种、市场紧缺职业和新业态新模式等发展需求，推广职业教育“企业+专业”培养模式，实施技能人才定向培养、订单培养和联合培养，力争每年培训 10 万人次以上，新增高技能人才 1 万人以上，遴选并入库重点培育 100 名优秀职业院校技能型人才，缓解企业用工难等矛盾。（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开发区）

四、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22. 建立“企业宁静日”制度。每月 1-20 日期间，除安全生产、生态环境、食品药品等重点领域以及上级部署、投诉举报、媒体曝光等需要即时检查的特殊情形外，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原则上不对企业开展行政执法检查。打造涉企联合检查平台，所有入企执法检查，均通过平台备案，实行“扫码入企”全过程监督。（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开发区）

23. 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深化“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试点，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模式，建立分级分类监管体系，科学确定监管频次，做到有事必到、无事不扰。（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开发区）

24. 实行“有温度的执法”。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动态调整市场监管、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等领域“轻微违法不罚”、“首次违法不罚”等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推行信用修复与行政处罚“两书同达”，引导和帮助失信主体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开发区）

25. 强化“接诉即办”闭环解决。依托“12345·临沂首发”，完善企业诉求平台，建立逐级限时办结机制，全链条闭环解决企业诉求。（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开发区）

26. 建立涉企案件审慎处理机制。对民营企业及其经营者的一般违法行为，慎重发布涉企案件信息，审慎采取强制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案件办理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对依法必须强制执行的，严格区分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区分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区分涉案人员个人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市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开发区）

27. 优化网络舆情环境。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网络环境专项行动，建立健全负面信息快速反应、舆情收集和分析机制，对涉及企业家的网络舆情实行快查、快结、快速澄清，及时消除负面影响，为民营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工商联等市直有关部门单

位及各县区、开发区)

28. 开展护航行动。建立“纪企”直通机制，设立营商环境监督监测点，通过定期组织“企业评部门”、市直部门单位作风整顿“夺旗打榜”、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集中整治、营商环境专项察访等活动，集中整治影响项目落地、制约企业发展的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问题。（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开发区）

中共临沂市委办公室

2023年6月29日印发

（共印80份）